

2026-2029年建湖县残疾人意外伤害
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6-2029 年建湖县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总价大写贰佰零肆万，小写：¥2040000.00 元，每年具体人数以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实际提供人数为准，最终结算。

2. 赔偿限额详见合同第三条。

3.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壹万伍仟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为建湖县境内满足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约 17000 人）提供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每年具体人数以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实际提供人数为准，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重大疾病、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或身故的、非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补偿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对象发生下列情况，给予保险补偿

1. 意外死亡：赔偿限额 5000 元/人；

2. 意外或首次罹患重大疾病导致新增伤残（或原伤残等级加重）：赔偿限额 100000 元/人；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400000 元/人；

4. 首次罹患重大疾病：定额补助 5000 元/人；

5. 首次罹患重大疾病的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 22000 元/人；

①在保险期间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2-5 万元（含 2 万）：

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 70%赔偿；

②在保险期间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5-8 万元（含 5 万）：

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 75%赔偿；

③在保险期间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 8 万元及以上：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 80%赔偿。

6. 因意外、首次重疾住院费用津贴： 80 元/人/天，共计 90 天；

7. 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定额补助 500 元/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宣传。

（3）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保费支付方法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其余按如下方式支付：

①按实结算，按照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核对和结算；

②中标单位应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出具保单，并在出单后开具全额发票送至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发票金额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保费（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付款期限自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

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 399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盐城市盐马路 208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